

中共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安排部署,2021年3月3日至4月2日,州委第六巡察组对海开委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1年5月17日,州委第六巡察组向海开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海东停建处置和转移转型不够有力”方面

(一)关于“学习贯彻不到位”的问题

1.针对“理论中心组学习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修改完善《海开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强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完善学习内容,明确学习方式和时间。要求班子成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准确把握加强党的建设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中之重,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领导班子认真学习、研究党中央和省州市党委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着力解决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关键片区推动缓慢等问题。目前,已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5次。二是领导班子成员围绕每次理论学习主题深入开展会前调研、会上重点交流和研究讨论、会后严格落实和执行,不断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站位和全局意识,全力推动海东停建处置和转移转型各项工作。

2.针对“政治意识不够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停建以来,持续提升绿化,严管严控地产项目,积极推进转型转移发展,竭力运行维护绿化、环卫以及水环境等市政项目,坚决落实好洱海保护治理、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二是修改完善《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重大决策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三是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分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规划和停建处置要求管控项目,做到积极稳妥,并依法依规推进停建处置工作。

3.针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不认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通过排查,要求2名班子成员重新撰写第一次集中学习研讨交流发言提纲。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重点,班子成员认真撰写发言材料,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二)关于“履行职责有差距”的问题

1.针对“对新区建设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组织召开关巍新片区建设指挥部工作会议,对土地征转、规划编制等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印发《大理关巍新片区2021年重点工作及项目推进任务分解方案》《大理关巍新片区关于加快推进关巍新片区土地报

批工作的通知》,明确牵头领导、单位及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已编制完成《关巍新片区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关巍新片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等。通过多次请示汇报协调,省政府批准了新区一期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批次报件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初步审查。

2.针对“分类落实停建处置方案有差距”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推进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绿化管养提升,完成部分支路路基和路面等工程。完成1.5万亩陡坡地治理工程,做好秀北山森林公园、木莲公园、九溪湿地等177个绿化项目的管养工作。二是根据《大理上和物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物流园区出让土地490.29亩。新供地250.34亩,新签协议4个。三是思睿天地等7个项目已办理复工手续,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四是公共服务项目中,消防应急救援基地已完工,市医院海东分院项目已进入装修阶段,滇中引水分局项目已开工建设,海东新区派出所已正式挂牌成立。五是针对下和安置示范区棚改项目仍有一户群众尚未完成拆迁安置的问题,海东镇人民政府成立拆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开展入户动员,推动拆迁安置工作。

(三)关于“党的全面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1.针对“党组集体领导体现不充分”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修改完善《中共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把贯彻省州市党委工作部署、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群团组织等内容列入党组会议内容。二是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直面问题,动真碰硬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涉及重点项目、重要人事、重大资金等方面的问题,党组负责人注重听取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做到事前沟通酝酿,事中研究未位表态,事后跟踪督促。

2.针对“制度建设滞后”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事先分析调研、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由专人负责党组会、主任办公会记录。二是执行好《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印发《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职工带薪年休假管理暂行规定》,严格落实全委干部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

3.针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乏力”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海开集团改革创新,优化国有资产配置。计划对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确保2022年内原有5家地产开发公司整合重组为1至2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二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度。规范“三会一层”的运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三是进一步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制定《大理海东开发投资集团财务管理规定》等31项集团性规章制度,修订完善集团海勘公司物业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四是建立直饮水销售渠道。探索彩色水稻种植技术和推广农业旅游,有序盘活集团存量资产。五是进一步优化人

力资源配置,不断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二、“管党治党不严,开发建设纪律规矩执行不严格”方面

(一)关于“工程项目重建轻管乱象多”的问题

1.针对“招标投标监管审批不严格”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达到标准的项目,一律实行公开招标。二是对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的项目,坚决杜绝暗箱操作。三是加强对招标投标监管的审批,完善项目集中联审联批制度,健全“挂、包、保”责任制。四是近期实施的《大理上和物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物流园区出让土地490.29亩。新供地250.34亩,新签协议4个。三是思睿天地等7个项目已办理复工手续,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四是公共服务项目中,消防应急救援基地已完工,市医院海东分院项目已进入装修阶段,滇中引水分局项目已开工建设,海东新区派出所已正式挂牌成立。五是针对下和安置示范区棚改项目仍有一户群众尚未完成拆迁安置的问题,海东镇人民政府成立拆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开展入户动员,推动拆迁安置工作。

2.针对“项目实施不严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海东新区汽车客运站项目,从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资金保障、建设工期等方面对照可研及可研批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项目前期工作的完善。其中涉及变更的,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进行审批。二是上和祖灵庙牌位制作和安装工程,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工期、造价等进行监督管理。目前,已办理取得《公墓经营许可证》。三是东海小学建设项目已作为墨弦书院小学办学投入使用。下一步将认真汲取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教训,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投资规模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3.针对“项目合同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托老服务中心项目,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款项结算。二是针对映雪路路边坡应急治理工程合同价款超投部分,已安排财务和施工单位采取尾款结算时予以扣还。三是棚改下和安置示范小区项目施工公司人员变动,已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并经海开委质监站、安监站报备。四是召开审计例会、推进工作。上半年,共计完成122个项目结算审计,在审计47个,解决了审计结算、决算不及时的问题。

(二)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不够坚决”的问题

1.针对“对违纪问题公开通报不够,没有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及时通报省州市典型违纪案例和环保回访督察等处理情况,增强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意识。二是海开集团召开职工大会开展警示教育,警醒员工按程序开展工作。三是针对所属支部党员寻衅滋事事件召开党员职工大会,通报了事件基本情况及处理意见。

2.针对“廉政提醒谈话针对性不强”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定期研究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承担起党组的主体责任,明确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责任。二是党组负责人与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员工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是前往州检察院开展警示教

育,集中观看《惩腐打伞大理行动》《东河之问》等警示教育片。

3.针对“党组对下属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党组中心组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中细化党组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的工作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召开全委委工委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现场签订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贯穿到所分管联系部门工作的始终。

(三)关于“回应社会关切不够及时”的问题

1.针对“服务企业不主动”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条件的有22个项目,已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458万元;尚有55个项目未达到退还条件;对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基金约536万元未及退回的问题。经梳理,达到退回条件的基金已退还398万元,剩余138万元基金已达到退还条件,与施工方多次联系后尚未前来办理退款手续,下一步将加强与施工方沟通,尽快退还相应基金。二是领导带队深入项目调研,做好上和片区续建和独立选址项目扫尾工作。三是根据《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上和物流产业园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意见》,加大对物流快递项目发展的政策支持。

2.针对“督促监管跟进不力”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上半年受理168件信访件均及时办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辖区内的项目开展检查。针对海东新城配套商品房项目推进会,倾力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快办理项目验收等工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及时保障云南百大公司实施海东配套商品房项目的部分资金,按时完成了项目收尾,顺利实现了交房目标。二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开展,列出了一批项目的交房计划,一批项目不动产权证办理计划。除百大公司13、21号地块实现交房外,海开集团实施的金凤邑、城市森林两个项目也实现了6月30日起交房的计划;按照不动产权证办理计划,配套商品房项目中11号地块已经办理684本,其余项目正有序推进交房工作。

3.针对“引导社会舆论不够鲜明”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大理兴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活动,目前企业正在进行设备处置、场地清理等工作,力争于12月底前交回租用土地。二是分管领导2次前往大理兴实混凝土有限公司约谈项目负责人,要求其尽快研究搬迁项目,尽快交回土地。三是积极与市网信办联系,密切关注舆情,做好舆情的正面引导及及时应对并妥善处置相关舆情。

(四)关于“执行规定打折扣”的问题

1.针对“执行《政府采购法》不严格”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大理市市级电子卖场启用后,已将纳入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一律进入市级电子卖场采购,杜绝无采购申

批、招标确认、无采购合同情况的发生。二是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管理的相关规定,彻底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

2.针对“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不坚决,未严格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分管领导约谈财务负责人,要求依照现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把费用报销关,不符合公务报销制度的一律不予报销。二是印发《关于公务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21年7月1日起,对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公务经费进行规范结算。

3.针对“党费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党费管理,严格落实业务管理、核算收支及审批程序。二是严格按照对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通报,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的监督。

三、“组织建设不够扎实,干部队伍亟待加强”方面

(一)关于“党的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1.针对“党组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开展每周日上午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党组至少每半年研究一次党建工作,结合市委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指导机关党委及各党支部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年底召开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对党建工作进行考核总结。二是建立健全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党建工作责任制,各党支部坚持半年总结党建工作,机关党委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三是各党支部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任务,支部委员带领全体党员认真学习政治理论,不断增强党建工作水平。

2.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组负责人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创新学习制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政治纪律。二是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认真落实好“三会一课”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三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文艺汇演、新党员集中宣誓等活动。严格落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班子成员到各支部指导督促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同广大党员一起收看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多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3.针对“党组对下属党支部建设指导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强化党组负责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参加支部会议,听取党组党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突出党建活动载体的创新。二是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党建工作,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党费日”等制度。三是党组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经常性性与部门研究落实党建工作,探索党支部和党员在停建处

置和转移转型工作中的创新做法。(二)关于“党建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1.针对“‘部分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差距大’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把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作为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明确党支部工作任务和支部书记的基本工作职责,各党支部按照“三会一课”建立党建工作台账。二是把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载体。三是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会时间、参会人员、基本内容、基本原则和基本程序。

2.针对“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按照《大理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制度和“5个程序25个步骤”要求,督促各党支部规范党员发展、培养程序。

3.针对“对流动党员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全面排查各党支部流动党员,将流动党员信息录入,做实台账管理,明确由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监督支部流动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活动。二是制定下发《流动党员管理办法》,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监督管理,运用好云岭先锋App建立并完善流动党员台账。

(三)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抓得不紧”的问题

1.针对“培养教育不够”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完善全委干部学习培训方案。积极参加州市组织的各种专题培训班、读书班、研讨班,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讨班,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已完成基层公务员能力提升云课堂6期的学习培训。

2.针对“担当精神不足”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工作要求,汲取滇池长腰山教训,高度配合督察、巡视巡察工作,对标及时提供中央环保督察、省委巡视要求提供的材料。二是班子成员统一思想,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作用,做到带头自我加压,迎难而上,全力应对停建处置和转型转移遇到的各种风险挑战。三是严格落实项目推进“挂、包、保”挂图作战责任制,确保未完成任务调整及未复工的项目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3.针对“干部选任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积极履行海开委科级及以下干部的提名推荐权,规范干部人事动员、酝酿、党组集体研究、报请市委同意等流程,今年根据市委委托环保督察的2名干部提拔、4人轮岗,均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办理了相关任免手续。二是积极向州市委组织部请示汇报,进行晋升前期测评工作。目前正在按程序有序推进公务员职级晋升等相关工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872-3159509。

大理州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1日至4月2日,州委第七巡察组对大理州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开展了延伸巡察。2021年5月18日,州委第七巡察组向大理州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习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党委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

(一)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不透”的问题

1.针对“政治理论学习‘蜻蜓点水’,学深悟透做实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完善了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会议制度;二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制定了2021年度理论学习计划;三是统一购买了干部职工个人理论学习笔记本,由局办公室负责定期检查学习笔记。

2.针对“学习与工作结合不紧密,学以致用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情况。完善了卫生监督讲堂制度,制定了年度卫生监督讲堂计划,开展了一期卫生监督讲堂,就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进行了专题学习培训。

3.针对“学习心得网上抄袭,敷衍了事”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了专题教育,进一步解决党员干部思想作风不端正、党性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二是明确由信息科负责对干部职工的心得体会等进行检查审核,杜绝抄袭。

(二)关于“班子职责定位不准,领导核心作用弱化”的问题

1.针对“领导班子定位不准,随意扩大班子成员范围”问题的整改情况。认真学习单位核定编制文件,纠正将支委列入局班子成员范围的问题。

2.针对“班子分工不合理,工作运行不顺畅”问题的整改情况。召开了局务会,专题研究局领导班子职责分工及分管业务科室。

3.针对“大局意识不强,主动

统筹谋划少”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全面加强局领导班子建设,明确职责,加强学习,不断开拓创新。二是组织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剖析反思,切实解决好班子和个人在党性修养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关于“议事决策机制不科学,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1.针对“局务会、支委会职责定位偏差,决策程序倒置”问题的整改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修改完善了局长办公会、支委会、局务会等会议制度,明确决策权限、议事范围、议事程序。

2.针对“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不符合规定”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由局务会研究决定;二是规范决策程序,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完善档案资料。

3.针对“民主集中制决策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建

立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凡属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都必须召开局务会,由局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二是规范会议程序,严格落实“一事一议”原则;三是规范局务会会议记录,由办公室专人记录,做到格式规范、要素齐全、内容详实,真实准确反映局务会决策过程。

(四)关于“宗旨意识树得不牢,卫生监督职能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1.针对“卫生监督力度弱,严肃查处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预防接种、发热门诊设置情况以及疫情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前期检查发现问题是否进行整改等情况。

2.针对“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不符合规定”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由局务会研究决定;二是规范决策程序,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完善档案资料。

给予行政处罚4家。

2.针对“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监督工作不够重视,问题反复出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大理市辖区内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全覆盖“回头看”监督检查。

3.针对“医疗废物规范处置监管不力,风险隐患大”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和州卫健委开展年度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对直属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综合评价检查时医疗废物处置情况作为必查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二是6月至7月开展了全州疫苗接种点专项督导检查,将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列为检查内容。

(五)关于“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

1.针对“对州委巡察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主动配合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局领导班子认真学习深刻反思,正确认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决从讲政治守规矩的高度,进一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州委巡察工作的要求上来,把巡察

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把巡察工作“后半篇文章”做好做实。

2.针对“清理超标办公用房搞变通,边改边犯”问题的整改情况。将超标改造后的局领导办公室隔间收回办公室统一管理,集中使用,作为单位应急物资储存间,执法设备器材储存间、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物资储存间和办公耗材储存间,避免出现新的房屋闲置。

3.针对“执行州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不到位,碰到矛盾不担当”问题的整改情况。由副局长牵头负责,局办公室与现占用公房的3户人员沟通交流,说明利害关系,目前已清退1户,正在清退1户,还有1户因联系不上住户,已张贴公告,后续进行清退。

二、“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方面

(一)关于“层层压实责任不够,党风廉政建设抓而不紧”的问题

(下转第六版)